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连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11,904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7.4212%；公司 5%以下股东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3,123,401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 1.4038%。

上述减持主体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057、2021-058），郑连松先生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224,977 股；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本数）2,220,40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郑连松先生未减持，元豪贸易累计减持 1,484,161 股。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股)	例	
郑连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511,904	7.4212%	IPO前取得: 8,43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8,076,704股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3,123,401	1.4038%	IPO前取得: 1,595,607股 其他方式取得: 1,527,794股

注: 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222,497,72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98,490,595	44.2659%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郑连松	16,511,904	7.4212%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为兄弟关系
	郑念辉	15,332,549	6.8911%	
	郑连平	16,898,549	7.5949%	
	合计	147,233,597	66.1731%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郑连松	0	0%	2021/8/19 ~ 2022/2/18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0—0	0	未 完 成： 2,224,977 股	16,511,904	7.4211%
元豪贸易	1,484,161	0.6670%	2021/8/19 ~ 2022/2/18	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	7.56— 10.30	12,869,736.40	未 完 成： 712,740 股	712,740	0.3203%

注：1、受“正裕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即 222,499,802 股为基数计算；2、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勇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先生、监事叶伟明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以大宗交易方

式受让其通过元豪贸易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 926,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